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2 年，经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、二期及南区水质净化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。本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（原名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，现名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力合环保”），依据与珠海市政府签订的《特许权协议》和与本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签订的《污水处理合同》及《关于〈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〉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依法运营上述项目至今。

预计 2016 年度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2016 年度 预计总金额	预计占 2016 年度 同类交易的比例
排水公司	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	污水处理业务	不超过 5,000 万元	100%

二、关联交易双方情况介绍

1、排水公司

排水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李媛，注册地珠海市，经营范围：城市排水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维护和经营；城市环保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经营。该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2、力合环保

力合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2 年，注册资本 4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水质净化厂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。本公司直接持有 90% 股权，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% 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02 年，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签署了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《特许权协议》，与珠海市政府指定的具体执行机构排水公司签订了投资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（BOT）珠海市吉大、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的《污水处理合同》；2012 年，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对《污水处理合同》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2、交易双方权利与义务

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起、南区水质净化厂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 30 年特许经营权，承担以下责任：污水处理容量责任；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；污泥处置责任。

排水公司承担以下责任：免费供应污水；建设、运行和维护污水管网；支付污水处理费；保证最低污水供应量。

3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力合环保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、二期和南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以 2012 年污水处理费基准价作为调价的基础价，以每年 3.3% 的固定涨幅进行调价，适用期为十年（2013 年至 2022 年）。即从 2013 年起，污水处理费价格（当年）=污水处理费价格（上一年）×（1+0.033）。

上述调价公式适用期限届满前一年内，再协商确认 2023 年起的特许经营期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。自 2023 年起的特许经营期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原则上适用上述调价公式。

四、合同执行情况

排水公司作为珠海市政府指定的上述项目具体执行机构，代珠海市政府履行污水处理费支付程序。

自力合环保各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以来，排水公司每月定期到各厂记录当月污水处

理量，审核珠海城市排水监测机构提供的月度水质监测报告，无异议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力合环保污水处理费。珠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将相应污水处理费划拨至珠海污水处理费专用托管账户，排水公司负责将污水处理费从专用托管账户转入力合环保账户。合同签署以来，履行基本正常。

近三年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之间的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2015 年	2014 年	2013 年
污水处理费收入（万元）	4,500.20	4,376.46	4,267.25
占同类交易的比例（%）	100	99.64	98.99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董事会认为：力合环保拥有的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、二期及南区水质净化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为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，各设施投入运营以来，运转正常，收益稳定。排水公司代珠海市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，支付方式合法规范，此项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除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外，期初至披露日与排水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 2014 年已对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公司将于 2017 年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